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汽豐田及廣豐發動機項目投資建設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丰田及广丰发动机项目投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合营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丰田或合营公司）有关新能源车产能扩建项目一期、二期投资于近日经双方股东批准，项目总投资 1,132,988.6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164,394 万美元），其中股东增资 54,799 万美元，本公司按 50%持股比例增资 27,399.5 万美元。
- 本公司联营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下称广丰发动机或联营公司）有关 TNGA 系列发动机建设项目于近日经双方股东批准，项目总投资 372,8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60,519 万美元），其中股东增资 20,174 万美元，本公司按 30%持股比例增资 6,052 万美元。
- 本次项目投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项目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经全体 11 名董事表决，全票审议通过了广汽丰田新能源车产能扩建一期、二期项目和广丰发动机 TNGA 系列发动机建设项目。

董事会同意广汽丰田有关新能源车产能扩建项目一期、二期投资项目建设，两期项目合计新增产能 40 万辆/年，计划 2022 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1,132,988.6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164,394 万美元），其中股东增资 54,799

万美元，本公司按 50%持股比例增资 27,399.5 万美元，其余资金由合营公司自筹；同意广丰发动机有关 TNGA 系列发动机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规模为 43.2 万台/年，计划 2021 年建成，项目总投资 372,8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60,519 万美元），其中股东增资 20,174 万美元，本公司按 30%持股比例增资 6,052 万美元，其余资金由联营公司自筹。

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暂缓披露本次投资，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近日，上述投资项目的其他股东已就该投资事项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现按规定将本次投资相关信息公开披露。

二、项目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223.61 万美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8 号

主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整车制造；品牌汽车销售。

广汽丰田是本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及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共同出资成立的汽车生产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汽丰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0.38 亿元，净资产为 124.79 亿元，收入总额为 847.55 亿元。

（二）标的名称：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582.00 万美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 6 号

主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广丰发动机是本公司与丰田汽车公司及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共同投资成立的汽车发动机生产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丰发动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41 亿元，净资产为 40.31 亿元，收入总额为 65.85 亿元。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合资公司广汽丰田总体产能，解决生产瓶颈问题，并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适时导入更多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国家的双积分法规要求。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力度，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将结合整体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采用“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开展。

未来宏观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及汽车消费政策的调整等均可能会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造成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